

通数据审批〔2026〕133号

## 市数据局关于南通纳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合成介质中试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通纳微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生物合成介质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（东区）化工中试基地

(以下简称“中试基地”)中试厂房七东防火分区,厂房内做适应性改造,同时租赁中试基地配套办公室、实验室及仓库,不新增建(构)筑物,依托中试基地现有的危废仓库、初期雨水池、事故应急池、废水处理站等配套公用工程,相关环评已另行评价,不在本次评价范围。项目新增配料罐、三合一釜、搪瓷反应釜、筒锥、振动筛等设备设施,建成后形成年产20吨生物合成介质的中试能力。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书》表3.1.3-4,公辅、储运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书》表3.1.3-2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,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,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,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,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,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。

(二)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中试基地配套污水处理站按高、低浓度废水分类收集,采用物化与生化协同处理的技术路线。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,均属于低浓度废水。检测合格后,经中试基地污水管线进入中试基地配套

污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（“水解+好氧+二沉池+混凝沉淀”）处理，最后接管至苏环洋口港（南通）水务有限公司。项目车间废水排放执行中试基地配套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，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2-12。中试基地配套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执行苏环洋口港（南通）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，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2-13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工艺有机废气、溶剂回收有机废气、工艺酸性有机废气。工艺酸性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，然后经降膜吸收后与其他工艺有机废气、溶剂回收有机废气合并进入车间尾气处理装置（“一级碱洗+一级水洗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）处理，最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有组织废气：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氟化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锡及其化合物、硝基苯、甲醇、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；丙酮、DMF、吡啶排放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表 1 标准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标准，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2-10。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中试车间废气和投料粉尘，投料粉尘通过投料手套箱自带的捕集装置收集，然后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，最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项目应同时通过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、定期对设备与管线组件进行泄漏检测与控制等措

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。无组织废气：厂区边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氟化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锡及其化合物、硝基苯、甲醇、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标准，丙酮、DMF、吡啶排放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3151-2016）表 2 标准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标准。厂区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2 标准。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2-11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部分清洗废溶剂、反应废溶剂、溶剂回收前馏分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，其余反应废液、清洗废溶剂、不合格微球、溶剂回收前馏分、溶剂回收精馏残渣、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六)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，其中甲类仓库、危废暂存库、污水输送收集管道、污水处理区、废水收集池、初期雨水池、事故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(试行)(HJ 1209-2021)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(七)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构建“风险单位-管网、应急池-厂界”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，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强化与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及周边企业应急设施联动，配合园区做好三级防控体系建设，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(八)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入驻中试基地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》落实各废气废水排口环境管理职责，做好监测监控工作，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8.3-1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(九)落实新污染物管控要求。项目涉及新污染物和《优先

控制化学品名录（第一批）》（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）的是原料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，项目涉及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（第二批）》（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）的是原料甲苯和功能性副反应过程中生成的苯，严格按照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（2023 年版）》《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15 号）、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（第一批）》（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）和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（第二批）》（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）要求，对排放（污）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，评估环境风险，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，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，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，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，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。

#### 四、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

##### （一）水污染物年排放量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

废水量 $\leq$ 1082.56/1082.56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$ 0.2198/0.0541 吨、氨氮 $\leq$ 0.0086/0.0054 吨、总磷 $\leq$ 0.0011/0.0005 吨、总氮 $\leq$ 0.0118/0.0118 吨、悬浮物 $\leq$ 0.1702/0.0217 吨、甲苯 $\leq$ 0.00003/0.00003 吨、二甲苯 $\leq$ 0.0001/0.0001 吨、二氯甲烷 $\leq$ 0.0002/0.0002 吨、三氯甲烷 $\leq$ 0.0002/0.0002 吨、AOX $\leq$ 0.0003/0.0003 吨、盐分 $\leq$ 0.1040/0.1040 吨。

##### （二）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：

有组织废气：氟化物 $\leq$ 0.0005 吨、苯 $\leq$ 0.0001 吨、甲苯 $\leq$ 0.0014 吨、二甲苯 $\leq$ 0.0062 吨、氯化氢 $\leq$ 0.0019 吨、硫酸雾 $\leq$

0.0001 吨、锡及其化合物 $\leq$ 0.0002 吨、硝基苯 $\leq$ 0.0001 吨、甲醇 $\leq$ 0.0246 吨、二氯甲烷 $\leq$ 0.1062 吨、三氯甲烷 $\leq$ 0.0016 吨、氮氧化物 $\leq$ 0.00004 吨、丙酮 $\leq$ 0.0214 吨、DMF $\leq$ 0.0580 吨、吡啶 $\leq$ 0.00003 吨、二氧化硫 $\leq$ 0.0522 吨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$\leq$ 0.3191 吨。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$\leq$ 0.00338 吨、氟化物 $\leq$ 0.00006 吨、苯 $\leq$ 0.00001 吨、甲苯 $\leq$ 0.00014 吨、二甲苯 $\leq$ 0.00063 吨、氯化氢 $\leq$ 0.00012 吨、硫酸雾 $\leq$ 0.000001 吨、锡及其化合物 $\leq$ 0.00001 吨、硝基苯 $\leq$ 0.00001 吨、甲醇 $\leq$ 0.00496 吨、二氯甲烷 $\leq$ 0.01073 吨、三氯甲烷 $\leq$ 0.00016 吨、氮氧化物 $\leq$ 0.000004 吨、丙酮 $\leq$ 0.00434 吨、DMF $\leq$ 0.01171 吨、吡啶 $\leq$ 0.00001 吨、二氧化硫 $\leq$ 0.00352 吨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$\leq$ 0.04998 吨。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3.11-1。

五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六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

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七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八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申领排污许可证前，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。同时，配合中试基地做好工业园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6年5月19日